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6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鐮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鐮邦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鐮邦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二齒」），與同案被告呂承諺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宝宝」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、莊家朋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藍寶堅尼」，業經本案審結）、鄭承瑋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檳榔」，待通緝到案再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由呂承諺擔任回水工作、莊家朋擔任提款車手（1號）、鄭承瑋擔任向莊家朋收水及監控工作（2號）、李鐮邦擔任向鄭承瑋收水並轉交呂承諺工作（3號），莊家朋可依提領金額獲取2%報酬，李鐮邦、鄭承瑋則可依提領金額獲取1%報酬。渠等加入後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人頭帳戶姚清木（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70號判決確定）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，嗣呂承諺透過不詳車手，取得上開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後，將該提款卡交由李鐮邦轉交予鄭承瑋，再由鄭承瑋轉交

予莊家朋，莊家朋取得上開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後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，即將所領得之詐欺款項交付予鄭承瑋，復由鄭承瑋轉交予李鐮邦、呂承諺，再由呂承諺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。嗣洪語妡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李鐮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李鐮邦涉犯前揭罪嫌，係以李鐮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呂承諺、鄭承瑋、莊家朋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、洪語妡於警詢時之指訴、洪語妡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、匯款明細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呂承諺、莊家朋、李鐮邦所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、行動上網歷程、員警製作之犯嫌莊家朋提領一覽表、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寶寶車隊」之對話紀錄等為其論據。訊據李鐮邦固不爭執曾加入上開寶寶車隊之詐騙集團，本案由呂承諺、鄭承瑋、莊家朋分別擔任提供卡片、前往ATM領款，並輾轉交予上游，且告訴人遭人詐騙之事實，然堅決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我這一場沒有參加，因為我跟呂承諺吵架，被踢出群組，當天我雖然有來新竹，但我沒有

跟莊家朋碰面等語（院卷第255、391頁）。經查：

(一)李鐮邦曾加入「寶寶車隊」之詐騙集團，本案由詐騙集團某成員向告訴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詐，告訴人則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嗣遭莊家朋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提領一空等情，有證人即告訴人洪語妡（偵卷第29-32頁）、證人即共犯莊家朋（偵卷第109-110頁）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，並有莊家朋提領一覽表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偵卷第4頁）、人頭帳戶姚清木之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偵卷第5-6頁）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卷第26-27、32-35頁）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、通聯紀錄（偵卷第36-38頁）、告訴人之匯款交易明細（偵卷第36-37頁）、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寶寶車隊」之對話紀錄（偵卷第161-180頁）、呂承諺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、行動上網歷程（偵卷第206、214-215頁）、莊家朋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、行動上網歷程（偵卷第206-207、210-212頁）等在卷可查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(二)李鐮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案爭點實為，李鐮邦有無參與本案犯行，說明如下：

1. 李鐮邦於警詢、偵查至本院審理均否認該日有自莊家朋取得本案款項，參與本案犯行。（偵卷第15、121、255頁、院卷第254頁）。而莊家朋於警詢中供稱：我們群組裡面約有8、9人，有暱稱「藍寶堅尼」(我)、「檳榔」(鄭承瑋)、「宝宝」(呂承諺)、「二齒」(李鐮邦)等人，提款卡是鄭承瑋交給我，我領錢後把錢交給鄭承瑋等語（偵卷第23-26頁）；於偵查中具結供稱：112年8月30日這次是我去新竹領款，是車手頭呂承諺叫我來領，提款卡是鄭承瑋給我，我領完錢後給鄭承瑋，鄭承瑋再轉交給呂承諺，當天李鐮邦沒有來，他

平常負責3號收水的工作，如果李鐮邦沒來，就是呂承諺自己當3號收水，鄭承瑋是2號收水、監控的工作，我是1號的提款車手；本案沒有3號收水，是呂承諺自己來當3號，因為當天呂承諺想要多賺錢，所以就少人力，當天李鐮邦沒有上班，原本李鐮邦當3號，但後來李鐮邦跟呂承諺吵架，所以李鐮邦就不做了等語（偵卷第107-110、224-227頁）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當天李鐮邦沒有參與，我在偵查中講的是實話，我很確定李鐮邦沒有來等語（院卷第305-306頁）。鄭承瑋於警詢中供稱：我有加入「寶寶車隊 早」的群組，裡面有暱稱「藍寶堅尼」(莊家朋)、「檳榔」(我)、「二齒」(李鐮邦)、「宝宝」(呂承諺)、「富強集團-東尼」、「順發」，莊家朋當1號提領車手；呂承諺是老闆兼車手頭，有時候也會下來當3號收水；李鐮邦是3號收水；我擔任收水、監控。莊家朋在湖口提領時，因為李鐮邦與呂承諺吵架，所以這一場李鐮邦沒有來，湖口地區提領都是呂承諺、我、莊家朋3人到場而已等語（偵卷第17-22頁）。是由李鐮邦上開供述、莊家朋、鄭承瑋之供述，已明確表明李鐮邦於本案並未參與，則李鐮邦是否真有為本案犯行，本屬可疑。

2. 而公訴人認李鐮邦涉有本案，無非係以李鐮邦前後矛盾之供述(詳下述)及李鐮邦、莊家朋、呂承諺於案發當時所持用手機基地台位置為間接證據。然李鐮邦雖於莊家朋領款時，其所持用之手機基地台位置，於當日16時24分至17時21分許時，均出現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，與莊家朋提領之地點、時間相近；而呂承諺所持用之手機基地台位置，則於當日17時45分許，出現在莊家朋領款之地點附近等情，有李鐮邦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、行動上網歷程（偵卷第206-207、217-219頁）與呂承諺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、行動上網歷程（偵卷第206、214-215頁）等在卷可查，然此至多僅能證明李鐮邦於莊家朋提領時，碰巧出現在莊家朋領款之附近，且手機基地台之位置並非代表有明確特定之位置，至多僅能證明該時持有手機之人

與手機基地台間之大致方位，是並無從以此逕行推論莊家朋領款後，透過鄭承瑋將款項交給李鐮邦，是就此而言，本難逕為李鐮邦不利之認定。

3. 再者，檢察官雖提出「寶寶車隊」之對話紀錄，證明李鐮邦涉有本案，然查，該對話紀錄為李鐮邦所涉他案詐欺犯罪，對話內容之時間僅為6月8日至9日間之紀錄，與本案112年8月30日並無實質關聯，而公訴人就此並未提出其他通訊對話紀錄或相關證據，自難憑此為不利李鐮邦之認定。

4. 至李鐮邦雖於警詢中供稱：本案我沒有參與，因為湖口這一場我不熟，是由呂承諺選定提領地點，大家再自行前往會合等語（偵卷第13-16頁）；於偵查中供稱：112年8月30日當天我沒有來新竹，因為當時我跟呂承諺吵架，所以應該是呂承諺來新竹等語（偵卷第119-120頁）；於偵查中供稱：我112年8月30日沒有來湖口，湖口我沒去過，我當天真的沒來，但0000000000號手機確實是我在使用，沒有借給其他人使用等語（偵卷第254-255頁）；於本院審理中改稱：當天我原本有跟呂承諺約在湖口，但因為呂承諺叫我用我老婆名下的車子去收水，所以我跟呂承諺吵架，我有開BSU-3835號的小客車來新竹，但我到那邊沒多久就北上，我是16、17時許到新竹湖口附近，後來我就北上等語（院卷第385-388頁），然經本院提示李鐮邦當日通聯基地台位置，質以其所述與客觀事證不符時，李鐮邦後改稱：我沒印象，我也忘記我為什麼要下來新竹等語（院卷第391-392頁），足見李鐮邦之辯詞前後矛盾，然此終究僅為其辯詞不可採信，與其是否真涉有本案，尚屬二事。雖以李鐮邦所持用手機基地台當日位置觀之，或許不能排除其當日自16時12分許自新竹縣竹北地區前往湖口，時間、地點與莊家朋領款時地過於巧妙、相近之可能，但是否可當然認定其與莊家朋、鄭承瑋碰面，而收取本案款項，本院認此部分尚屬可疑，況詐欺集團因利益衝突，本有相互撕破臉之可能，是上開李鐮邦所辯解其當日有來湖口，但跟呂承諺吵架一事非無可能。故僅有手機基

地台位置之證據，而無其他客觀證據之補強下，尚難以李鐮邦曾參與本案犯罪集團，擔任3號收水之過往經驗，就逕行推論李鐮邦於莊家朋提款時，有擔任收水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上開所舉之事證，均不足以使李鐮邦涉有本案犯行，達到無合理懷疑存在，而可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自難憑以為有罪之認定。從而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李鐮邦有本案犯行之程度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、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件被告不得上訴，檢察官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人頭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洪語妡	於112年8月30日16時44分許，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與告訴人聯繫，佯稱：旋轉拍賣帳戶遭凍結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告訴人	⑴112年8月30日16時44分許 ⑵112年8月30日16時47分許 ⑶112年8月30日16時51分許 ⑷112年8月30日17時13分許	⑴4萬9,987元 ⑵1萬5,123元 ⑶1萬2,125元 ⑷1萬3,123元	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姚清木）	112年8月30日16時49分許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)	5萬元
						112年8月30日16時50分許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行)	1萬5,000元
						112年8月30日16時56分許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OK超商	1萬2,005元

（續上頁）

		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			湖口達生店）	
						112年8月30日17時18分許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）	1萬3,005元